

107 年本會補助個案統計分析

1. 歷年補助人數及金額

時間	人數	補助金額(元)	每案平均金額	備註
93/01-93/12	209	4,720,000	22,583	
94/01-94/12	289	5,156,800	17,843	
95/01-95/12	416	7,090,000	17,043	
96/01-96/12	513	7,621,000	14,855	
97/01-97/12	693	8,633,000	12,457	
98/01-98/12	803	9,205,000	11,463	
99/01-99/12	884	9,630,000	10,893	
100/01-100/12	974	10,712,782	10,998	
101/01-101/12	1,116	11,540,000	10,340	
102/01-102/12	1,107	11,208,170	10,125	
103/01-103/12	1,171	11,252,500	9,609	
104/01-104/12	1,170	11,838,116	10,118	
105/01-105/12	1,209	11,163,000	9,233	
106/01-106/12	1,213	10,792,000	8,897	
107/01-107/12	1,513	12,569,000	8,307	

2. 轉介單位類別

107 年度轉介單位類別及件數，以「社福單位」820 件之案量最多，佔總案件量 1,804 件之 45.5%，其次為「民政單位」415 件佔 23.0%，「內部通報」409 件佔 22.6%，「教育單位」160 件佔 8.9%。

3. 補助類別

107 年度通過補助之類別，以「生活補助」1,011 件最高，佔總通過案件 1,513 件之 66.8%，其次為「醫療補助」397 件佔 26.2%，「喪葬補助」105 件佔 7.0%。

4. 個案居住區域

本會急難救助個案來源中，以居住「北部」地區（31.2%）最多，其次為「東部」地區（30%），申請案前六名之縣市分別為：花蓮縣 373 件、新北市 243 件、高雄市 200 件、台中市 156 件、台東縣 133 件、台北市 125 件。

個案申請比例 (依區域別)		
區域	涵蓋縣市	比例
北區 563	台北市 125、新北市 243、基隆市 29、桃園市 118、新竹市 5、新竹縣 21、苗栗縣 22	31.2%
東區 542	宜蘭縣 36、花蓮縣 373、台東縣 133	30.0%
南區 399	嘉義市 9、嘉義縣 16、台南市 71、高雄市 200、屏東縣 103	22.1%
中區 288	台中市 156、彰化縣 52、南投縣 51、雲林縣 29	16.0%
離島 12	澎湖縣 5、金門 7	0.7%

醫療照護專戶

- 1.合作單位：花蓮門諾醫院、台東聖母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
- 2.服務對象：花東及恆春地區發生醫療需求之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
- 3.專案內容：設立「富邦慈善急難救助醫療基金」，協助偏遠地區發生重大疾病或傷害之經濟弱勢患者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顧。今年補助花蓮門諾醫院 800,000 元、台東聖母醫院 700,000 元、恆春基督教醫院 500,000 元貧困病患之醫療費用。
- 4.企業效益：企業關懷弱勢族群之觸角延伸至資源缺乏的偏遠地區，協助醫院弱勢個案或家庭獲得醫療費用的救助，建立集團公益形象與知名

度，落實回饋社會與公益精神，增加社會大眾對集團公益的認知與肯定。

5.成果展現：107 年度共計補助 3,904 人，補助金額 2,000,000 元。

921 扶育金專案

1.執行時間：107 年 1-12 月

2.合作單位：富邦人壽

3.服務對象：因 921 地震發生，導致父母親身故之失依兒童。

4.專案內容：

(1)為協助於 921 大地震中失去雙親的孩子們，在生活與就學方面無虞，特開辦「921 扶育金」計畫，每月 10,000 元之扶育金幫助失親兒生活與就學。

(2)受扶育對象申請當時未滿 20 歲，扶育期間至年滿 20 歲止，每名受扶育人每月補助扶育金 1 萬元，若受扶育人屆時年滿 20 歲仍在學者，則延長至在學期間結束，但最長不得超過 22 歲後的第一個 6 月 20 日。另滿 22 歲仍在學中並考取國內研究所者，可申請延長扶育期間。

5.成果展現：107 年 1 月至 12 月扶育金已使用金額計 1,420,000 元，共補助 15 名受扶育者獲得生活協助。

莫拉克救難英雄遺孤助學金專案

1.執行時間：107 年 9-12 月

2.服務對象：因參與 98 年莫拉克風災從事救災工作不幸致身故之救難英雄之遺孤（以學齡前、就讀國小、國中、高中、大學者為限）。

3.專案內容：針對參與莫拉克風災救難工作致身故者之遺孤，每年 9 月予以發放助學金直至大學畢業為止。

4.成果展現：補助救難英雄 3 名遺孤助學金合計 230,000 元（國中 1 人、高中 1 人、大學 1 人）

微型保險合作案

(一) 富邦產物微型保險合作案

- 1.執行時間：107 年 1-12 月
- 2.合作單位：富邦產物個人保險商品部
- 3.專案內容：以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之社福單位服務個案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服務個案為投保對象，提供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一年期傷害險保障，承保年齡為年滿 15 足歲至 75 歲者。
- 4.成果展現：107 年度微型保險專案支出 1,368,015 元，協助個案 4,067 人。

(二) 富邦人壽微型保險合作案

- 1.執行時間：107 年 1-12 月
- 2.合作單位：富邦人壽整合行銷部、業務支援部
- 3.專案內容：以高雄市社會局、台東縣社會處、花蓮縣富里鄉、豐濱鄉及新城鄉公所，以及社福單位服務個案為投保對象，提供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一年期傷害險保障，承保年齡為年滿 15 足歲至 70 歲者。
- 4.成果展現：107 年度微型保險專案支出 3,400,730 元，協助個案 10,392 人。

206 扶育金專案

- 1.執行時間：107 年 1-12 月
- 2.合作單位：富邦人壽
- 3.專案內容：因 206 地震災害導致父、母雙亡，或事故前唯一尚存的父或母身故者，給予每名受扶育人每月 1 萬元之扶育金；若災害事故中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身故者，則給予每名受扶育人每月 5 千元扶育金。受扶育對象申請當時未滿 20 歲，扶育期間至年滿 20 歲止，若受扶育人屆時年滿 20 歲仍在學者，則延長至學期結束。另滿 22 歲仍在學中並考取國內研究所者，可申請延長扶育期間。
- 4.成果展現：107 年 1 月至 12 月扶育金已使用金額計 1,260,000 元，共補助 14 名受扶育者獲得生活協助。

創世基金會-寒士吃飽 30 活動

- 1.執行時間：107 年 1-2 月
- 2.合作單位：創世基金會
- 3.專案內容：創世基金會於 2 月 4 日舉辦之「植物人雙軌服務暨第 28 屆寒士吃飽 30」尾牙活動，於全台 16 處同時辦理，宴請近 4 萬名植物人家庭、街友、獨居長輩、清寒單親媽媽，以及三餐不繼的寒士們能吃飽一頓暖食並享有過年團圓氣氛。
- 4.成果展現：贊協創世基金會寒士吃飽 30 尾牙活動共計 500 桌，每桌 5,000 元，共計補助金額 2,500,000 元。

儲蓄脫貧專案

- 1.執行時間：107 年 1-12 月
- 2.合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3.服務對象：經濟弱勢家庭之高中職以上學生
- 4.專案內容：鼓勵弱勢家庭第二代儲蓄，結合公私部門及企業資源，協助其定期儲蓄，並提供理財教育等相關課程，讓弱勢族群能對財務規劃有所認識，以積極有效管理財富，進而走向經濟自立，增強其脫離貧窮的能力。
- 5.成果展現：於國立東華大學及花蓮縣玉里高中辦理兩場說明會，由學校推薦符合本方案相關資格條件之大學一、二年級學生及高中一年級學生，透過脫貧方案簡報及規定說明，協助參加對象填寫報名表並擬定儲蓄計畫，會後針對有需求之個案進行個別會談，提供方案相關資訊。